新K館108年3月份讀者遺失物登記單

** 請遺失物品者於108年9月30日前出示身分證件至新K館櫃台領

編號	日期	拾獲物品	新K館拾獲地點	備註	領回者簽名+日期
3-6	3/14	削鉛筆	1F		
3-7	3/14	充電線	2F		
3-8	3/15	立可帶	1F		
3-10	3/20	充電器	2F		
3-12	3/21	不銹鋼保溫瓶	1F		
3-13	3/22	灰色保溫瓶	2F		
3-17	3/24	50元	1F		
3-20	3/24	紫色瓶蓋的水瓶	2F		

回遺失物**

經手人